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4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: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

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